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112.01.31 修訂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貳、目的

- 一、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南語文、客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肆、報名資格

- 一、年齡：年滿二十歲者。
- 二、並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 (一) 閩南語文組：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二) 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伍、報名資訊

- 一、報名人數：
 - (一) 開課人數上限：200 名(因網路承載人數限制，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 備取人數上限：10 名(依照報名順序備取)。
 - (三) 開課人數下限：15 名(若通過資格審查人數未達標準，將另行於網路上公告是否開課)。

二、報名日期：

梯次	報名日期
第 1 梯次	02/02(四)中午 12:00 至 02/09(四)中午 12:00
第 2 梯次	03/23(四)中午 12:00 至 03/30(四)中午 12:00
第 3 梯次	07/27(四)中午 12:00 至 08/03(四)中午 12:00
第 4 梯次	09/21(四)中午 12:00 至 09/28(四)中午 12:00

三、報名方式：

(一) 限網路報名，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網址：<https://ipse.ntcu.edu.tw/tphht/training>

(注意：網路報名所填地址，敬請填寫培訓課程教材可寄達之通訊地址)

(二) 網路報名成功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及資料（依序排列），以牛皮信封裝妥，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1. 報名資料信封黏貼標籤(如附件一)，請填妥您的寄件資訊，貼於牛皮信封上。

信封內含以下文件：

2. 報名資料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二）

3. 切結書（如附件三）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或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證書影本）

6.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7.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若無則免附)

(1) 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2) 中等學校教師證、國民小學教師證、客語薪傳師證書等影本。

8. 回郵牛皮信封（尺寸為 **A4 加大**，約 23.5*32.5cm 不含封口），回郵牛皮信封用於寄發培訓研習時數證明。請貼足掛號郵資 51 元整，並填妥您的收件資訊，回郵信封標籤(如附件四)。

陸、培訓日期及課程

一、培訓日期：

梯次	培訓日期
第 1 梯次	03/04(六)、03/05(日)、03/11(六)、03/12(日)、03/18(六)、03/19(日)
第 2 梯次	04/29(六)、04/30(日)、05/06(六)、05/07(日)、05/13(六)、05/14(日)
第 3 梯次	08/26(六)、08/27(日)、09/02(六)、09/03(日)、09/09(六)、09/10(日)
第 4 梯次	10/28(六)、10/29(日)、11/04(六)、11/05(日)、11/11(六)

二、培訓課程時數：

(一) 全程參與組(共 36 小時)：全程參與核發 3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二) 部分抵免組(共 23 小時)：具備閩客語文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證書，並具有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得於網路報名時，點選申請部分抵免，可抵免 4 門科目，共計 13 小時，其餘課程須依本計畫培訓課程修習，全程參與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三、課程內容：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全程參與組	部分抵免組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閩南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客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4	4
	閩南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客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4	4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2	2
教學基礎課程	閩南語文課綱解讀 客語文課綱解讀	3	3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2
教學方法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客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抵免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客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抵免課程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客語文教材教法	4	4
	學習評量	2	2
	班級經營	2	2
	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1	抵免課程
教學實踐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演練 客語文教學演練	4	抵免課程
共計	12 門課	36 小時	23 小時

備註：部分抵免組學員於抵免課程得免上課、免交課程作業，亦得自由參與課程、繳交課程作業，倘若全程參與 36 小時，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研習時數 36 小時，惟研習時數證明(紙本)仍為抵免組 23 小時。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培訓課程資格審查通過者，於課程開始前一週，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寄發行前通知(內含課程時間表、視訊連結、課程規範、課前準備)，以及郵寄培訓課程教材，**敬請務必收取 e-mail，並留意郵寄包裹收件。**
- 二、本培訓課程使用 Google Meet 平台於線上上課，請務必準備良好的網路環境、電腦/筆電，及喇叭、麥克風等視訊設備上課，具備基本電腦資訊使用能力為佳，不建議使用手機上課。
- 三、**參與培訓課程期間，每日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必須簽到一次**，凡未在時間內簽到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有任一科目缺課者，無法取得培訓研習時數證明。
- 四、培訓課程結束前已取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者，可協助登錄研習時數。
- 五、取得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應於研習時數證明核發之日起 **2 年內**，報名參加認證考試，認證考試內容包括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及紙筆測驗）及教學演示評量，認證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 六、認證考試之期程及相關規定，請另行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期程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第 4 梯次
報名日期	2/2(四)~2/9(四)	3/23(四)~3/30(四)	7/27(四)~8/3(四)	9/21(四)~9/28(四)
資格審查 結果公告	2/17(五)	4/14(五)	8/11(五)	10/6(五)
Email 行前通知 郵寄培訓教材	2/22 (三)	4/19(三)	8/16(三)	10/18(三)
上課視訊 設備測試	3/3(五)	4/28(五)	8/25(五)	10/27(五)
培訓課程 日期	3/4(六)、3/5(日) 3/11(六)、3/12(日) 3/18(六)、3/19(日) 共 6 日	4/29(六)、4/30(日) 5/6(六)、5/7(日) 5/13(六)、5/14(日) 共 6 日	8/26(六)、8/27(日) 9/2(六)、9/3(日) 9/9(六)、9/10(日) 共 6 日	10/28(六)、10/29(日) 11/4(六)、11/5(日) 11/11(六) 共 5 日

附件一 報名資料信封黏貼標籤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件人：

電 話：

郵遞區號：700301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收件人：國立台南大學（思源樓 M209）

高中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收

電 話：06-2133111 分機 192

請繕打填寫寄件人資料，印出後黏貼於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自行檢核表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切結書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

1.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2.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3. ☐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回郵信封(A4 加大牛皮信封，貼妥掛號郵資 51 元整、回郵信封標籤)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檢核者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培訓課程，茲切結事項如下：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
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六、 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
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參考條文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懲戒處分，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五、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六、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七、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八、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九、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十、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十一、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十二、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十三、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十四、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十五、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十六、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十七、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十八、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十九、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十、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十一、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十二、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十三、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十四、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十五、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十六、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十七、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十八、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十九、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十、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十一、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十二、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十三、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十四、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十五、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十六、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十七、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十八、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十九、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十、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十一、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十二、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十三、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十四、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十五、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十六、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十七、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十八、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十九、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六十、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六十一、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六十二、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六十三、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六十四、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六十五、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六十六、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六十七、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六十八、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六十九、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十、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十一、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十二、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十三、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十四、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十五、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十六、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十七、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十八、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十九、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十、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十一、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十二、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十三、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十四、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十五、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十六、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十七、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十八、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十九、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十、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十一、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十二、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十三、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十四、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十五、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十六、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十七、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十八、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十九、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一百、他人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懲戒處分，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懲戒處分，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懲戒處分，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滿期，或受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年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十五、依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十六、被為裁判結果。但其妨礙他人之權利，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十七、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懲戒處分，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懲戒處分，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懲戒處分，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滿期，或受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調查屬實者，由學校、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件四 回郵信封黏貼標籤

郵遞區號：700301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寄件人：國立台南大學(思源樓 M209)

高中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電 話：06-2133111 分機 192

郵遞區號：

地 址：

收件人：

電 話：

請繕打填寫收件人資料，印出後黏貼於回郵